**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变更项目单位的函**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单位的函》（秦卫健函〔2024〕43号）等材料收悉。2023年6月30日，我局依申请批复了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秦审批投〔2023〕04-0012号），项目单位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项目建设筹建办公室”。依据市领导在市财政局《关于对实施北医三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答复意见》和市发改委《关于对<关于申请实施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请示>的有关意见》上的批示意见（收文杂字237号），同意我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秦审批投〔2023〕04-0012号）、《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秦审批投〔2023〕02-0025号）中的项目单位变更为“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